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 MBA/MEM 研究生

优秀奖学金

评选细则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条： 为了培养 MBA/MEM 研究生的创新意识、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全面推动我校 MBA/MEM 教育的层次和水平的提高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： 本细则包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/MEM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/MEM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和 MBA/MEM 新生奖学金评选三个方面。

第三条：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/MEM 在校研究生。凡当年受到校、院纪律处分，休学，延期的研究生；学位课、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均无参选资格。

第四条：

(一) MBA/MEM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爱岗敬业，求实创新；
- 3、积极参加校内外 MBA/MEM 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/MEM 教育的发展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；
- 4、学位论文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(二) MBA/MEM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爱岗敬业，求实创新；
- 3、热爱班级工作，在班级或 MBA/MEM 联合会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，积极参加校内外 MBA/MEM 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MBA/MEM 教育的发展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；

4、班委、班长或 MBA/MEM 联合会成员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受到班级同学的信任和拥护；

5、学年平均成绩在前 30%，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在校 MBA/MEM 研究生人数的 2%。

（三）MBA/MEM 新生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：

1、MBA 新生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：

（1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且全国联考总分排名第一，设立状元奖，奖励 10000 元。

（2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且全国联考总分 200 分以上（含），设立一等奖学金，每人奖励 8000 元。

（3）奖励调剂至我校，且全国联考总分 200 分以上（含），设立二等奖学金，每人奖励 5000 元。

（4）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或调剂至我校的，且全国联考总分排名当年录取人数的前 20%考生，设立三等奖学金，每人 1000 元。（不重复奖励）

（5）奖学金入学后发放，按照每学年学费上缴情况按比例发放。如符合参评资格人数少于评选名额，不降低评选标准，当年联考奖学金相应等级名额空缺。

2、MEM 新生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和标准：

（1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且全国联考总分排名当年录取人数的前 8%考生，设立一等奖学金，每人奖励 5000 元。

（2）奖励第一志愿报考和调剂至我校，且全国联考总分排名当年录取人数的前 18%考生，设立二等奖学金，每人奖励 3000 元。

（3）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或调剂至我校的，且全国联考总分排名当年录取人数的前 30%考生，设立三等奖学金，每人 1000 元。（不重复奖励）

（4）奖学金入学后发放，按照每学年学费上缴情况按比例发放。如符合参评资格人数少于评选名额，不降低评选标准，当年联考奖学金相应等级名额空缺。

第五条：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比动员：由 MBA 教育中心向全体参评 MBA 学员公布关于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和评选条件，并提出评选工作要求。

(二) 申请方式：MBA/MEM 优秀毕业生，MBA/MEM 优秀学生干部由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 MBA 教育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奖学金登记表》。新生奖学金由 MBA 教育中心对照新生入学初试成绩确定人员。

(三) 评定小组初评：学院成立 MBA 评定工作小组，对各类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在 MB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结果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。

学院评审：无异议后，初评结果报学院审定，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第六条：其他

(一) 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 MBA 研究生，由 MBA 教育中心发给奖学金和证书，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

(二)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凡已获得奖学金的 MBA 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(三) 本细则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MBA 教育中心

2023 年 8 月 20 日